

旺角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 第四次報告

目的

本文旨在向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報告有關旺角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在 2011 年運作的情況，並就上述閉路電視系統的未來路向諮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在 2008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油尖旺區議會通過成立旺角行人專用區工作小組研究裝置閉路電視系統，以監察及阻嚇高空擲物。在 2009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油尖旺區議會通過在旺角行人專用區的登打士街栢裕商業中心及豉油街荷李活商業中心兩幢大廈的天台，分別安裝 24 小時自動運作的閉路電視系統；區議會並同意系統的安裝及保養維修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系統的保養年期為三年，而機電工程署負責每星期巡查系統一次。有關整套工程（包括安裝、維修保養及巡查）獲批款項共 170 萬元。

3. 旺角行人專用區的閉路電視系統於 2009 年 6 月 8 日正式投入運作。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之後定期就系統的運作向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旺角行人專用區工作小組／交運會提交報告。一直以來，系統運作大致暢順。機電工程署的工程安裝服務合約將於今年 6 月 8 日屆滿。

閉路電視運作情況

4. 在 2011 年，系統繼續大致運作暢順，本處亦沒有收到有關係統運作的投訴。為確保系統運作正常，機電工程署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繼續定期巡查和保養有關係統，至今未有發現嚴重的機件故障問題。期間，警務處曾收過一宗在旺角行人專用區發生高空投擲玻璃樽事件的報告（案件編號：MK RN 11038742），因此曾於 2011 年 7 月 19 日作出一次提取相關影像的申請，並獲時任區議會主席、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及署理民政事務專員簽署批准。

改善區內大廈保安的措施以防止高空擲物

5. 區議會在第一次檢討旺角行人專用區裝設閉路電視時，認為

閉路電視系統只是作為眾多預防設施的其中一環，而不可能是對付所有同類事件的萬應靈丹。為推動全民參與，防止高空擲物傷及無辜市民，現時各有關方面已採納多項措施，包括警務處加強巡邏和監察、民政處和區議會加強宣傳、鼓勵大廈改善保安。透過「安居油尖旺社區協作計畫」的撥款，民政處成功協助 43 個法團提升大廈保安設施，並利用 90 萬元的社區贊助款項資助法團安裝大廈保安設施，以及宣傳推廣大廈保安。此外，民政處從 2009 年底起不時聯同警方及油尖旺撲滅罪行委員會向市民派發宣傳單張，呼籲加強大廈保安，發揮鄰里守望互助精神。民政處亦曾邀請油尖旺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於 2010 年 1 月在區內協助派發宣傳單張，並分別於 2010 年 1 月及 2011 年 2 月以郵寄方法向區內設有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管理公司的私人樓宇派發有關宣傳海報。

未來方向

6. 總括而言，現時系統運作已具有一定的阻嚇性，並於某程度上協助警方調查案件，現建議委員支持維持現有的閉路電視系統，以保障公眾安全。

7. 如委員會同意上述閉路電視系統繼續運作，民政署便須與機電工程署及承辦商商討有關係統維修保養的續約事宜。為確保有關閉路電視系統在區議會轉屆時得以順利運作，建議有關保養年期為 4 年，直至 2016 年 6 月 8 日。

8. 機電工程署初步預計未來 4 年的合約費用(包括日常維修、保養及每星期一次的系統檢查)將不超過 150 萬元(平均每年 30 多萬)，而有關費用將由民政處的日常維修保養款項支付，而毋須運用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諮詢意見

9. 本檢討報告提呈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的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上供各小組成員參考，並發表意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2 年 2 月